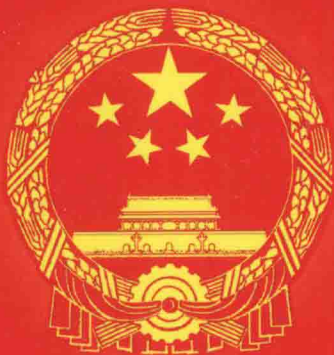


2014年新3版

实用版
法规专辑



实用版法规专辑

道路交通事故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实用版法规专辑

道路交通事故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道路交通事故/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3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 3
(实用版法规专辑)
ISBN 978 - 7 - 5093 - 5172 - 7

I. ①道… II. ①中… III. ①公路运输 - 交通运输事
故 - 处理 - 法规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2. 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26572 号

策划编辑: 舒 丹

责任编辑: 卜范杰

封面设计: 云 羽

道路交通事故 (实用版法规专辑)

DAOLU JIAOTONG SHIGU (SHIYONGBAN FAGUI ZHUANJ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14 年 3 月第 3 版

印张/10 字数/229 千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172 - 7

定价: 2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662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
(2011年4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44)
(2004年4月30日)	
机动车登记规定	(67)
(2012年9月12日)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90)
(2012年9月12日)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20)
(2012年4月5日)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130)
(2012年12月27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136)
(2013年1月23日)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151)
(2009年9月14日)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166)
(2000年2月13日)	
公安部关于加强吸毒人员驾驶机动车管理的通知	(170)
(2012年7月31日)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174)
(2008年8月17日)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192)
(2008 年 12 月 20 日)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207)
(2012 年 12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 (节录)	(216)
(2009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节录)	(220)
(2009 年 12 月 2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24)
(2012 年 11 月 2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若干问题的解释	(230)
(2001 年 3 月 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232)
(2003 年 12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录)	(240)
(2011 年 2 月 2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42)
(2000 年 11 月 15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	
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44)
(2013 年 12 月 18 日)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犯罪案件	
的指导意见	(246)
(2011 年 9 月 19 日)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GB 18667-2002)	(250)
(2002 年 3 月 11 日)	

人身损害受伤人员误工损失日评定准则 (GA/T 521 -2004) ... (275)	
(2004 年 11 月 19 日)	
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 (GB	
19522 -2010) (290)	
(2011 年 1 月 27 日)	

实用附录

1.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295)	
2. 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296)	
3.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 (297)	
4.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基础费率表 (2008 版) (298)	
5.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金额计算公式 (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① 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

注释 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

注释 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

特别指出的是，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等特种车辆也在本法调整的范围内。

参见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2条

第三条 【基本原则】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参见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2条

第四条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及实施】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参见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3条

第五条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管辖】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案例 李某某与某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平安区第一大队交通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纠纷上诉案（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沈行终字第131号）

案件适用要点：（1）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交通违法行为依法享有处罚权。

（2）就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处罚数额而言，《行政处罚法》规定为50元以下，《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为200元以下，《行政处罚法》是一般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是特别法，根据“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在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数额上应当适用《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

第六条 【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并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的内容。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有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义务。

第七条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发展要求】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应当加强科学研究，推广、使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技术、设备。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第八条 【机动车登记制度】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注释 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这里的临时通行牌证主要是指根据实际的需要，由主管部门核发的机动车可以短时间上道路行驶的号牌和其他证件。在实践中，凡属下列情形的机动车均应领取临时号牌：（1）未销售的；（2）购买、调拨、赠予等方式获得机动车后尚未注册登记的；（3）进行科研、定型试验的；（4）因轴荷、总质量、外廓尺寸超出国家标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的特型车。

参见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45条

案例 莫某等与黄某某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穗中法民一终字第979号）

案件适用要点：驾驶尚未登记的无号牌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应当承担责任。

第九条 【注册登记】 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二）机动车来历证明；
- （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 （四）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

参见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7、9条

案例 杜某某等与陈某某等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佛中法民一终字第654号）

案件适用要点：机动车登记的所有人，作为机动车融资租赁的出租人，将机动车出租给承租人，在车辆租赁期间车辆造成第三人损害的，登记所有人对损害发生没有过错，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机动车应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 准予登记的机动

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于安全技术检验。

第十一条 【机动车上道行驶手续和号牌悬挂】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

第十二条 【变更登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

- （一）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 （二）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
- （三）机动车用作抵押的；
- （四）机动车报废的。

参见 《侵权责任法》第50条

第十三条 【机动车安检】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的地方，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第十四条 【强制报废制度】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

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注释 报废汽车（包括摩托车、农用运输车），是指达到国家报废标准，或者虽未达到国家报废标准，但发动机或者底盘严重损坏，经检验不符合国家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或者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报废期满的2个月前通知机动车所有人办理注销登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报废期满前将机动车交售给机动车回收企业，由机动车回收企业将报废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销。机动车所有人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公告该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

参见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9条

第十五条 【特种车辆标志图案的喷涂和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其他机动车不得喷涂、安装、使用上述车辆专用的或者与其相类似的标志图案、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和条件使用。

公路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

第十六条 【禁止拼装、改变、伪造、变造等违法行为】任何

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二) 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

(三)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四) 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注释 拼装机动车，一般是指使用报废或者不合格的机动车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以及其他零配件组装机动车。

案例 郭某不服某市交管局第九支队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一案（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5〕渝一中行终字第109号）

案件适用要点：驾驶伪造的机动车号牌的二轮摩托车，发生交通事故，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和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注释 我国的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为基础。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是指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的强制性责任保险。

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是指国家依法设立的用于向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先行垫付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的基金。救助基金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保监会、国务院公安部门、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制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由救助基金先

行垫付，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有权向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1）抢救费用超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的；（2）肇事机动车未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3）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的。救助基金的来源包括：（1）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提取的资金；（2）对未按照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机动车的所有人、管理人的罚款；（3）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依法向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的资金；（4）救助基金孳息；（5）其他资金。

参见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3条、第24条、第25条、第26条

案例 保险公司与李某某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佛中法民一终字第1098号）

案件适用要点：（1）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

（2）合同相对性决定保险合同仅在保险合同缔结方之间具有法律效力，合同约定不得对抗受害第三人。

第十八条 【非机动车的管理】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案例 吴某某与张某某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穗中法民一终字第856号）

案件适用要点：（1）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虽有动力装置，但依法

仍应作为非机动车类别。

(2) 驾驶非机动车违反规定, 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第十九条 【驾驶证】 驾驶机动车, 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 经考试合格后,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 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 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 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 驾驶机动车时, 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注释 准驾车型代号表示机动车驾驶人准予驾驶的车辆种类, 如大型客车 (A1)、中型客车 (B1)、小型汽车 (C1) 等。根据机动车驾驶证上的准驾车型代号, 机动车驾驶人可以驾驶该代号代表的一种或者几种机动车。一般来说, 取得准驾大型机动车资格的, 可以驾驶小型机动车。取得准驾小型机动车资格的, 需要增加驾驶车类时, 应经考试合格后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

参见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案例 保险公司与赵某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7] 海中法民一终字第 495 号)

案件适用要点: 驾驶人没有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 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条 【驾驶培训】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 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 其中专门

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

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

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

第二十一条 【上路行驶前的安全检查】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注释 安全技术性能检查，包括检视车辆的制动系统及各部机件连接的紧固情况，检查机油、空气、燃油滤清器和蓄电池等是否清洁，是否有漏水、漏油、漏气、漏电等现象，刹车是否灵敏。

案例 建华公司等与符某某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三亚民一终字第68号）

案件适用要点：驾驶人上路前未作机动车安全技术性能检查，驾驶制动不良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安全驾驶】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

参见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62条；《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12条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证定期审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第二十四条 【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

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

对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在一年内无累积记分的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延长机动车驾驶证的审验期。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第二十五条 【道路交通信号和分类】 全国实行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

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

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的设置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和国家标准，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

根据通行需要，应当及时增设、调换、更新道路交通信号。增设、调换、更新限制性的道路交通信号，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广泛宣传。

案例 白某某诉某市高速公路大队行政处罚及行政赔偿案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西行终字第88号)

案件适用要点：(1)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本辖区交通管理的需要，在履行职能过程中，有权设置限速标志。

(2)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及驾驶人予以处罚。

第二十六条 【交通信号灯分类和示义】 交通信号灯由红灯、绿灯、黄灯组成。红灯表示禁止通行，绿灯表示准许通行，黄灯表示警示。

第二十七条 【铁路道口的警示标志】 铁路与道路平面交叉的